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环柳叶湖湿地保护修复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市林业局：

你局《环柳叶湖湿地保护修复示范工程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关于申请对<环柳叶湖湿地保护修复示范工程建设项目（一期）>进行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对《报告表》的预审意见和《报告表》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环柳叶湖湿地保护修复示范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花山河南侧和罗湾社区、月亮社区，项目总投资15602.04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源输入性污染防治工程、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裸露山体植被恢复工程和常德市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管理体系工程。修复花山河湿地区域覆盖面积59.35hm²，驳岸生态修复18.332km，清淤176398.05m³，水系联通管涵480m，节制闸2座，增氧曝气系统31套；实施入湖前置库工程总面积47917.42m²；裸露山体植被恢复工程：对罗湾社区和月亮社区裸露山体进行植被恢复总面积83138m²；

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巡护道路6683m，宣传牌示和救生装备109套；于各湿地公园和保护区构建系统的生态系统健康监测管理体系，形成完整的湿地健康状态预警和管理功能建设。

二、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结合《湖南省林业局关于湖南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常德市林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及《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柳叶湖湿地保护修复示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的批复》，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建设该项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河道清淤工程施工须在枯水季节进行，清淤工程须根据不同河道特征及工程量采取相应的清淤方式，尽量减轻水体扰动对整个水系产生的环境影响。施工期废水要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得污染自然水体。

(二)加强对清淤臭气的管理。合理选择淤泥临时堆场，采取淤泥真空干化、建设围挡、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轻臭气影响，确保淤泥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不造成影响。外弃淤泥干化处理经检测满足土壤相关质量标准后，密闭运输至至白鹤镇赵公桥消纳场。

(三)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你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按照“六个100%”要求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进行施工作业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将渣土清运出场。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四)按环评要求设置施工营地、弃土场，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采取土地平整、复垦、复绿等生态恢复措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五)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应采取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夜间(22:00—0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如确因工艺需要需夜间连续施工作业，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并向附近居民公告。

(六)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一纳入垃圾处理系统处置，河道弃渣、淤泥运往弃土场，严禁乱扔乱弃，各类固体废物不得排入自然水体。

(七)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及环境风险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按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1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公司